

债券代码: 185236.SH
债券代码: 185032.SH
债券代码: 188407.SH
债券代码: 152523.SH
债券代码: 152294.SH
债券代码: 152231.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2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债券简称: 20 豫资 1
债券简称: 19 中豫 02
债券简称: 19 中豫 0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本次诉讼一审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于网上开庭审理，豫资控股已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豫资控股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已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公告。原审原告不服一审裁定内容，于2021年12月17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案号为（2022）豫01民终1174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豫资控股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本次诉讼一审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于网上开庭审理。中原豫资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原审原告于2021年12月17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立案，案号为（2022）豫01民终1174号。

（二）诉讼受理机构

本次诉讼一审受理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机构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红，住所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1203号房间

被告一：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耿超，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6号六号楼510室

被告二：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建斌，住所地：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四）上诉人请求内容

上诉人不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特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民事裁定，发回原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上诉理由如下：

1、一审法院裁定本案属于中共河南省委第一招待所启动综合改革工作，为解决其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涉案大楼处置问题），因行政机关文件调整而引起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该认定错误。

2、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一审裁定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綜上所述，上诉人认为：本案是一起因债权、债务概括转让所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而不是行政纠纷案件。上诉人对于因企业改制而通过行政划转获取的首期补偿款没有任何异议，各方也未因该首期补偿款的认定与支付发生任何争议。本案的争议在于，被上诉人概括承接省委一所的全部债权、债务后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引发的民事纠纷。因此，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发回原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二审尚在审理中，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

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传票后，已依法应诉并积极配合案件的相关审理程序。一审裁定结果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裁定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目前等待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